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單 位 預 算

(第15-2 冊)

(法 定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戴茜絲

機關長官 林怡鎧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6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9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0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16	頁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25	頁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26	頁
(五)人事費彙計表-----	第	27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第	28	頁
(七)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30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1	頁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32	頁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機關主要職掌：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依組織規程設綜合規劃組、專線及調查組、兒少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教育輔導組。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秘書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1. 綜合規劃組：研擬或協調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安全維護作為與防治措施、建構與開發服務網絡、蒐集分析、研究或編印相關資料、資訊建檔與管理及其他綜合規劃與行政等事項。
2. 專線及調查組：通報案件受案、派案、追蹤聯繫及個案調查。
3. 兒少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等事項。
4. 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等事項。
5. 性侵害保護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等事項。
6. 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偵訊、護送就醫、出庭、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防治等事項。
7. 醫療服務組：協助被害人診療驗傷、傷害證據保全、身心治療與轉介服務、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及建立醫療服務網絡等事項。
8. 教育輔導組：學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事件處理、就學服務、通報防治宣導與研習、培訓校園推廣教育之師資與種子教師訓練、督導工作及其他教育輔導等事項。
9. 會計員：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10.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員額編制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本年為改制直轄市第 1 年，無前年度決算數。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本年為改制直轄市第 1 年，無上年度預算數。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歲入部分：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以罰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收取家長繳回安置費；依據公庫契約繳交保管款及零用金等專戶所孳生利息；依據相關規定變賣已報廢財產。
2. 歲出部分：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服務、兒少保護案件服務、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活動及專業人員訓練及加害人處遇措施。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份：

- (1)罰金罰鍰：本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
- (2)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
- (3)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0,000 元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
- (5)計畫型補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628,000 元。
- (6)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185,000 元

2. 歲出部份：

- (1)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46,081,000 元，主要為辦理本中心員工薪資、獎金、離職儲金等人員維持費；辦公廳舍、設施、設備之管理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 (2)家暴性侵防治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預算數 102,349,000 元，主要為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保護服務等、預防宣導活動、專業人員訓練及加害人處遇措施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48,330,000 元，佔歲出總額 148,430,000 元之 99.93%，包括本中心員工薪資、獎金、離職儲金等人員維持費，及為順利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事項相關一般經常性支出等。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佔歲出總額 148,430,000 元之 0.07%，為「購置兒少緊急安置家園設備計畫」之資本性支出。

(三)附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計		148,430	1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6,081	31.05%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	102,349	68.95%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一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綜合規劃組						
	專線及調查組						
	兒少保護組						
	成人保護組						
	性侵害保護組						
	暴力防治組						
	醫療服務組						
	教育輔導組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類別	法定編制 員額	本年度預算 員額	上年度預算 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 員額比較增減
民意代表				
職員	54	48	0	48
教員				
警員				
消防人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116	-	-	8,116	
				經常門合計	8,116	-	-	8,116	
02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	-	200	
	052			0315333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	200	-	-	200	
		01		03153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	-	-	200	
			01	03153330101 罰金罰鍰	200	-	-	200	針對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處以罰鍰。〈依據家庭暴 力防治法第62條至63條〉6 千元 針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處以罰鍰。〈依據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100 千元 針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處 以罰鍰。〈依據性騷擾防 治法第20條至24條〉88千 元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制條例處以罰鍰。(依據兒 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辦理)6千元
03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	-	10	
	056			0415333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	10	-	-	10	
		01		0415333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	-	10	
			01	04153330214 服務費	10	-	-	10	家長繳回安置費。(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 10千元
04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93	-	-	93	
	064			0615333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93	-	-	93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心					
			01	06153330100 財產孳息	90	-	-	90	
			01	06153330101 利息收入	90	-	-	9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 代理公庫契約辦理〉90千 元
			02	06153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	-	3	
			01	061533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3	-	-	3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 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 入。(依相關規定辦理)3千 元
06				08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628	-	-	2,628	
	024			0815333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	2,628	-	-	2,628	
		01		0815333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	2,628	-	-	2,628	
			01	08153330102 計畫型補助收 入	2,628	-	-	2,628	辦理「補助增聘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畫」〈衛生福利部103年8 月5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0927號函核定〉， 補助本市增聘9名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歲出編列家暴性侵防治 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 導工作—保護扶助7,713千 元《中央補助2,628千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 補5,085千元》：人事費 7,623千元《中央補助2,59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撥補5,031千元》業務 費90千元《中央補助36千 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撥補54千元》〉2,628千 元
08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5,185	-	-	5,185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027			11153330000	5,185	-	-	5,185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1		11153330200	5,185	-	-	5,185
				雜項收入				
			01	11153330210	5,185	-	-	5,185
				其他雜項收入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5日衛部護字第1031460927號函〉，補助本市增聘9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補助、差旅費〉60%及加班費等不足經費。〈歲出編列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保護扶助7,713千元《中央補助2,628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5,085千元》：人事費7,623千元《中央補助2,592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5,031千元》業務費90千元《中央補助36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54千元》〉5,085千元 「購置兒少緊急安置家園設備計畫」〈本府102年11月7日府社助字第1020274864號函核定〉〈議會103年2月21日桃議民字第103000099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保護扶助—設備及投資100千元〉。100千元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5				00150000000	148,430	-	-	148,4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002			00153330000	148,430	-	-	148,43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1	68153330100	46,081	-	-	46,081
				一般行政				
			01	68153330107	46,081	-	-	46,081
				行政管理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1,706千元 業務費4,357千元 獎補助費18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46,081千元 增列 人事費41,706千元 增列 業務費4,357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8千元
			02	68153330500	102,349	-	-	102,349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01	68153330503	102,349	-	-	102,349
				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				一、本科目包括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25,360千元 業務費47,844千元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獎補助費29,045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02,349千元 增列 人事費25,360千元 增列 業務費47,844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29,045千元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31533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金額	20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以罰鍰。				
	二、法令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合計					200,000
03153330101 罰金罰鍰		件	1	6,000	6,000
		件	10	10,000	100,000
		年	1	88,000	88,000
		年	1	6,000	6,000
		針對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處以罰鍰。〈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至63條〉			
		針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處以罰鍰。〈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針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處以罰鍰。〈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至24條〉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以罰鍰。(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53330214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金額	1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家長繳回安置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合計					10,000
04153330214 服務費		天	40	250	10,000
		家長繳回安置費。(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1533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金額	9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90,000	
061533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90,000	90,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1533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金額	3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	
061533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3,000	3,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1533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金額	2,628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二、法令依據： 依上級核定函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628,000	
081533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2,628,000	2,628,000	辦理「補助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5日衛部護字第1031460927號函核定〉，補助本市增聘9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歲出編列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保護扶助7,713千元《中央補助2,628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5,085千元》：人事費7,623千元《中央補助2,592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5,031千元》業務費90千元《中央補助36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54千元》〉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533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金額	5,185千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及桃園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補助。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185,000		
11153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5,085,000	5,085,000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5日衛部護字第1031460927號函〉，補助本市增聘9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補助、差旅費〉60%及加班費等不足經費。〈歲出編列家暴性侵防治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保護扶助7,713千元《中央補助2,628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5,085千元》：人事費7,623千元《中央補助2,592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5,031千元》業務費90千元《中央補助36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補54千元》〉	
		年	1	100,000	100,000	「購置兒少緊急安置家園設備計畫」〈本府102年11月7日府社助字第1020274864號函核定〉〈議會103年2月21日桃議議民字第103000099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家暴性侵防治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保護扶助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81533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 金額	46,081千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核發法定編制職員薪資，撥繳保險費及其他人事費用等。二、辦公廳舍、設施、設備之管理等。三、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46,081,000	市款44,835,000元，收支併列1,246,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41,706,000	市款41,706,000元		
0100 人事費					41,706,000	市款41,706,000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34,262			
		年	1	29,034,262	29,034,262	法定編制職員待遇等。		
0111 獎金					5,441,790			
		年	1	2,004,870	2,004,870	法定編制職員考績獎金等。		
		年	1	3,436,920	3,436,920	法定編制職員年終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656,000			
		人/年	41×1	16,000	656,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083,760			
		年	1	320,000	320,000	法定編制職員加班費。		
		年	1	763,760	763,760	法定編制職員不休假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2,785,068			
		年	1	2,785,068	2,785,068	法定編制職員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2,705,12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1,748,000	1,748,000	法定編制職員健保保險費。
	年	1	957,120	957,120	法定編制職員公保保險費等。
02一般業務				4,375,000	市款3,129,000元，收支併列1,246,000元
0200 業務費				4,357,000	市款3,111,000元，收支併列1,246,000元
0203 通訊費				838,000	
	年	1	646,000	646,000	家防中心電話費等。 〈3320156、3320157、3322075、3322111、3322156、3322167、3322175、3322182、3322184、3322209、3322219、3336110、3332857、3347646、3390014、3392335〉〈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454,000元〉
	年	1	192,000	192,000	處理兒童少年、家暴及性侵害保護個案行動電話及組長、督導等公務用行動電話費等。〈0932100173、0933776053、0933776063、0937301014、0937301746、0937301941、0912389366、0912389367、0912389370、0912389310、0912389605、0937301654、0921088136、0933775042、0933775421、0933776743、0933776435〉
0213 資訊服務費				424,000	
	年	1	177,500	177,500	資訊設備及相關設備耗材及維修費用等。
	年	1	20,000	20,000	通報單自動回覆系統軟體維護費用等。
	年	1	60,000	60,000	購置線上版出納管理系統及維護費用等。
	年	1	15,000	15,000	家防中心指形機系統維護費用等。
	年	1	15,000	15,000	家防中心薪資管理系統維護費用等。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13,000	13,000	家防中心門禁系統維護費用等。
	年	1	50,000	50,000	家防中心網站等系統維護費用等。
	年	1	26,000	26,000	家防中心監控系統維護費用等。
	年	1	22,500	22,500	家防中心電話系統維護費等。
	年	1	25,000	25,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VPN諮詢維護費等。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222,000	
	部/月	4×12	2,625	126,000	公務汽車停車費等。〈社會福利經費126,000元〉
	月	12	8,000	96,000	租借事務機費用。〈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96,000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7,680	
	年	1	28,480	28,480	公務車輛牌照稅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28,480元〉
	年	1	19,200	19,200	公務汽車燃料稅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19,200元〉
0231 保險費				15,245	
	年	1	15,245	15,245	公務車輛保險費等。
0241 兼職費				180,000	
	人/月	6×12	2,500	180,000	3名組長及3名職員兼職費等。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72,000	
	人/月	3×13.5	24,000	972,000	雇用協助辦理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勞退基金等。
0251 委辦費				579,000	
	年	1	579,000	579,000	委託辦理家防中心警衛勤務費用等。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71 物品	年	1	3,000	3,000	參加社工相關專業團體、協會會費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3,000元〉
				246,480	
	年	1	246,480	246,480	公務車輛油料等。〈如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657,295	
	人/年	1	20,000	20,000	首長及年滿40歲編制內同仁健檢費用等。
	年	1	513,295	513,295	購置郵寄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性交易防制等宣導海報單張等中心相關文件所需郵資、各項辦公設備、庶務設備、耗材、文具、書報雜誌及水電維修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434,320元〉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62×1	1,000	62,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人/年	62×1	1,000	62,000	員工競賽活動費。
				100,300	
	年	1	100,300	100,300	公務車輛養護費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85,000元〉
0298 特別費				72,000	
	月	12	6,000	72,000	首長特別費。
0400 獎補助費				18,000	市款18,000元
0456 獎勵及慰問				18,000	
	人/節	3×3	2,000	18,000	因公傷亡遺族及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家 暴 性 侵 防 治 業 務 — 保 護 扶 助 暨 預 防 宣 導 工 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8153330503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		承辦 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 金額	102,349千元		家 暴 性 侵 防 治 業 務 — 保 護 扶 助 暨 預 防 宣 導 工 作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保護服務等。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活動、專業人員訓練及加害人處遇措施等。三、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02,349,000	市款22,623,000元，收支併列79,726,000元	
01保護扶助															93,637,000	市款22,623,000元，收支併列71,014,000元	
0100 人事費															25,360,000	市款17,737,000元，收支併列7,623,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20,000		
												人/月	21×12	62,000	15,624,000	約聘社工督導員2名、約聘社 工員19名酬金等。	
												人/月	9×12	62,000	6,696,000	辦理「補助增聘家庭暴力性 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5日衛 部護字第1031460927號 函〉，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增聘9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 治人力酬金等。〈衛生福利 部補助40%，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補助60%及不足部 分金額。〈收支併列〉	
0111 獎金															2,790,000		
												人/月	21×1.5	62,000	1,953,000	約聘社工督導員2名、約聘社 工員19名年終獎金等。	
												人/月	9×1.5	62,000	837,000	辦理「補助增聘家庭暴力性 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5日衛 部護字第1031460927號 函〉，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250,0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人力 年終獎金等。〈衛生福利部 補助40%，公益彩券盈餘分 配基金補助60%及不足部分 金額。〈收支併列〉
	年	1	160,000	160,000	約聘人員加班費等。
	年	1	90,000	90,000	辦理「補助增聘家庭暴力性 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5日衛 部護字第1031460927號 函〉，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增聘9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 治人力加班費等。〈衛生福 利部補助40%，公益彩券盈 餘分配基金補助60%及不足 部分金額。〈收支併列〉
0200 業務費				42,833,000	市款1,220,000元，收支併列 41,613,00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1,000	
	年	1	511,000	511,000	執行家暴及性侵害及兒少保 護專線每日配戴行動電話備 勤費等。〈行政院一般性補 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511,000元〉
	次	300	2,000	600,000	非上班時間處理家庭暴力及 兒少保護個案出動費等。 〈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 辦理施政項目600,000元〉
0251 委辦費	次	200	2,000	400,000	非上班時間處理性侵害保護 個案出動費等。〈行政院一 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 目400,000元〉
	年	1	30,000	30,000	保護性個案通譯費及專家協 助費等。〈行政院社會福利 經費30,000元。
	年	1	5,250,000	5,250,000	委託辦理性侵害關懷服務方 案等。〈行政院一般性補助 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5,250,000元〉
	年	1	1,250,000	1,250,000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 處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542,000	12,542,000	費1,250,000元〉委託辦理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處所之專業及方案服務費等。〈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12,542,000元〉
	年	1	6,900,000	6,900,000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訂陪同偵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6,900,000元〉
	年	1	1,100,000	1,100,000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1,100,000元〉
	年	1	9,000,000	9,000,000	桃恩園一委託設置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處所之專業及方案服務費等。〈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9,000,000元〉
	年	1	3,100,000	3,100,000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後續追蹤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3,100,000元〉
				1,440,000	
	年	1	700,000	700,000	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等。〈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700,000元〉
	年	1	140,000	140,000	處理個案所需各項雜支等費用。〈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140,000元〉
	年	1	600,000	600,000	非上班時間社工出勤所需計程車資。
				710,000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62×1	10,000	620,000	市內外差旅費等。
	人/年	9×1	10,000	90,000	辦理「補助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5日衛部護字第1031460927號函〉，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增聘9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人力差旅費等。〈衛生福利部補助40%，公益彩券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基金補助60%及不足部分金額。〈收支併列〉
				100,000	收支併列100,000元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購置兒少緊急安置家園設備計畫」〈資本門〉〈桃園縣政府102年11月7日府社助字第1020274864號函核定〉〈議會103年2月21日桃議議民字第1030000991號函同意墊付〉。
				25,344,000	市款3,666,000元，收支併列21,678,000元
				25,344,000	
	年	1	4,500,000	4,500,000	家暴被害人各項補助〈心理輔導、醫療、法律訴訟、房屋租金、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及其生活托育〉相關費用等。〈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4,500,000元〉
	年	1	5,870,000	5,870,000	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心理輔導、醫療、法律訴訟、房屋租金、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及其生活托育〉相關費用等。〈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5,870,000元〉
	年	1	8,564,000	8,564,000	婦幼保護個案安置期間補助機構相關費用〈生活費、醫療費、健檢費、零用金等〉〈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8,564,000元〉
	年	1	3,666,000	3,666,000	兒童少年保護性個案安置相關費用。〈生活費、醫療費、健檢費、零用金等〉
02預防宣導	年	1	2,744,000	2,744,000	成人男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保護個案安置期間補助機構相關費用〈生活費、醫療費、健檢費、零用金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2,744,000元〉
				8,712,000	收支併列8,712,000元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00 業務費				5,011,000	收支併列5,011,00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6,000	
		次	90	2,000	180,000	委員、專家及學者等出席費。〈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180,000元〉
		次	98	2,000	196,000	律師、法律顧問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196,000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35,000	
		年	1	900,000	900,000	家暴加害人審前鑑定費用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900,000元〉
		年	1	360,000	360,000	辦理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外聘督導等相關經費。〈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360,000元〉
		年	1	750,000	750,000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等防治網絡活動及會議所需經費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750,000元〉
		年	1	1,950,000	1,950,000	處理個案法律事務所之相關費用等。〈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1,950,000元〉
		年	1	525,000	525,000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相關會議、場地租借及評估等所需經費。〈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525,000元〉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家暴加害人處遇相關會議、場地租借及評估等所需費用。〈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150,000元〉
	0400 獎補助費				3,701,000	收支併列3,701,000元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3,701,000	
		年	1	2,651,000	2,651,000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處遇等計畫。〈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2,651,000元〉
		年	1	1,050,000	1,050,000	家暴加害人處遇等費用。〈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1,050,000元〉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48,430	67,066	52,201	29,063			148,330			100			100
6815333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8,430	67,066	52,201	29,063			148,330			100			100
68153330100 一般行政	46,081	41,706	4,357	18			46,081						
68153330107 行政管理	46,081	41,706	4,357	18			46,081						
6815333050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102,349	25,360	47,844	29,045			102,249			100			100
68153330503 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	102,349	25,360	47,844	29,045			102,249			100			1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100							100		
68153330500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100							100		
68153330503 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	100							1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78			29,034,262	22,320,000		8,231,790	656,000	1,333,760		2,785,068	2,705,120	67,066,000	本中心104年度加班值班費133萬3,760元，與請增後加班費限額48萬元之差異數為85萬3,760元，其差異說明如下：1.不休假加班費76萬3,760元。2.以收支併列為財源編列之加班費9萬元。
正式員額	48			29,034,262			5,441,790	656,000	1,083,760		2,785,068	2,705,120	41,706,000	
職員	48			29,034,262			5,441,790	656,000	1,083,760		2,785,068	2,705,120	41,706,000	
約聘僱人員	30				22,320,000		2,790,000		250,000				25,36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468010700-福利服務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8			29,034,262			5,441,790	656,000	1,083,760		2,785,068	2,705,120	41,706,000	
正式員額	48			29,034,262			5,441,790	656,000	1,083,760		2,785,068	2,705,120	41,706,000	
職員	48			29,034,262			5,441,790	656,000	1,083,760		2,785,068	2,705,120	41,706,000	

15-02-28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468050300-福利服務支出-家暴性侵防治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30				22,320,000		2,790,000		250,000				25,360,000	
約聘僱人員	30				22,320,000		2,790,000		250,000				25,360,000	

15-02-29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360,00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2,32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790,000元、保險費0元、離職儲金0元、休假補助0元及業務加班費250,000元。
15			0015000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5,360,000	
	002		0015333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5,360,000	
		02	68153330500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25,360,000	
			01 68153330503 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			25,360,000	
				30x12		25,36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28,480	19,200			246,480	100,300	15,245		
	1	小客車	4	10009	1201cc-1800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25,500	2,483	5187-M7	
	1	小客車	4	10010	1201cc-1800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25,500	2,483	4401-M7	
	1	小客車	4	10010	1201cc-1800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25,500	2,483	4402-M7	
	1	小客車	4	10303	1201cc-1800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8,500	2,483	AHF-5932	
	1	重型機車		09303	51cc-125cc			312	26.0	8,112	1,700	668	AW3-411	
	1	重型機車		09412	51cc-125cc			312	26.0	8,112	1,700	668	CZA-791	
	1	重型機車		10001	51cc-125cc			312	26.0	8,112	1,700	668	AYP-431	
	1	重型機車		10001	51cc-125cc			312	26.0	8,112	1,700	668	GAL-646	
	1	重型機車		10001	51cc-125cc			312	26.0	8,112	1,700	668	PK3-482	
	1	重型機車		10001	51cc-125cc			312	26.0	8,112	1,700	668	PK3-485	
	1	輕型機車		09204	50cc以下			312	26.0	8,112	1,700	435	SN9-421	
	1	輕型機車		09412	50cc以下			312	26.0	8,112	1,700	435	TZ5-865	
	1	輕型機車		09412	50cc以下			312	26.0	8,112	1,700	435	TZ5-867	
		合計				28,480	19,200			246,480	100,300	15,245		

中華民國104

15-02-32

年度

資本支出

15-02-33